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966號

03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劉翰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肆拾貳元，及如  
14 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  
15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緣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22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  
18 款契約書(附證1，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  
19 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  
20 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2)，迄今尚積欠本金、利  
21 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一)  
22 本金債權：新臺幣(下同)86,101元。(二)依本契約第3條及  
23 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3.49計  
24 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  
25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  
26 收利息共541元。(2)延滯期間利息：自113年3月12日起，以  
27 本金86,101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每次違約  
2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  
29 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3.4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30 息。(三)帳務管理費用：0元(契約書第4條)。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

05 附表

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966號

07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6101 元	劉翰謠(原 名劉志偉)	自民國113 年3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 分之16計算 延遲利息，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 270日為 止，自逾期 第271日起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百分之13.4 9計收遲延 期間之利 息。

09 ◎附註：

- 10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2 傷另行聲請。